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海峡创新　　公告编号：2023-025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峡创新	股票代码	3003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逸轩	陈梦洁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层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层	
传真	0571-88303333	0571-88303333	
电话	0571-89938397	0571-89938397	
电子信箱	yinyixuan@hxcx.com.cn	chenmengjie@hxcx.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依旧坚持聚焦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的两大发展战略。其中，智慧城市是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领域，而智慧医疗则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产业。同时，公司继续推动处置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项目和资产。

1、智慧城市

公司始终坚持在智慧城市领域探索实践，凭借获得工程领域“11 甲”资质的业务积淀，参建了上千项智慧工程项目，为业主方提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工程建设、集成和运营等全方位服务，业务链涵盖信息化和智能化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施工和集成调试、项目管理及运维增值服务的全过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稳定完善的业务体系，为智慧城市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现已成为领先的新型智慧城市服务商。同时，为了加快智慧城市的发展，公司以新基建、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为重要载体，在 IDC、城市大脑、智慧文旅、智慧交通、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持续拓展。为了实现智慧城市的集约高效、精准治理、安全应急和人文关怀，公司利用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安全应急等维度的技术手段来重构项目的实施逻辑，并结合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来提升项目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获得智慧城市领域可持续竞争的优势，高效整合产业生态资源，实现智慧城市全方位发展和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

2、智慧医疗

智慧医疗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产业。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医疗产业的新战略，调整原有医疗布局，包括平台整改、优化合作关系等。同时，在初定业务模式下，积极延伸智慧医疗板块新领域，开展多元化医疗业务。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推行智慧医疗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先后取得了医疗器械二类经营备案和三类经营许可证，引进销售 ECMO、可穿戴心电设备以及胸外科高值耗材。此外，控股子公司平潭互联网医院积极推进互联网医院的数字医疗领域的业务布局和项目落地。未来还将依托在以色列的医疗资源和平潭的对台特殊区位优势，持续拓展医疗美容等大健康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影城板块受市场下行及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对部分影院资产进行了处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337,464,668.97	1,596,437,036.74	−16.22%	1,845,345,30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295,978.55	542,378,453.23	−31.91%	909,408,273.8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3,863,834.24	474,079,492.58	−65.44%	353,598,83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36,954.28	−363,382,329.22	51.47%	−588,788,80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178,452.94	−234,590,633.16	49.62%	−288,175,0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7,436.49	−103,396,900.17	113.03%	−24,825,62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51.85%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51.85%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7%	−50.05%	11.18%	−48.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446,148.87	32,244,370.59	53,254,361.33	44,918,95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97,191.78	−18,426,638.86	−15,370,568.32	−100,142,55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87,425.73	−11,270,995.23	−13,491,112.35	−64,828,9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282.76	5,625,732.66	−986,908.74	10,781,895.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5.89%	106,689,174.00	0.00		
吴艳	境内自然人	10.36%	69,529,806.00	0.00	质押	34,628,989.00
					冻结	47,096,013.00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9,951,763.00	0.00	质押	19,951,763.00
陈少普	境内自然人	0.96%	6,470,116.00	0.00		
塔娜	境内自然人	0.69%	4,663,800.00	0.00		
苏怡煜	境内自然人	0.67%	4,511,746.00	0.00		
上海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文价值发现1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3,274,742.00	0.00		
蔡美玲	境内自然人	0.47%	3,146,100.00	0.00		
苏乾坤	境内自然人	0.47%	3,130,000.00	0.00		
贾计军	境内自然人	0.41%	2,764,694.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吴艳与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系夫妻关系；(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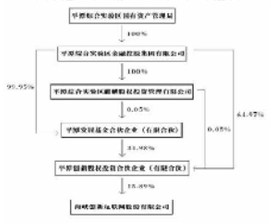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请参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门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州青嵩	否	15,000,000	43.98	3.27	否	否	2023-4-26	2026-1-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
合计		15,000,000	43.98	3.2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州青嵩	34,110,097	7.43	0	29,600,000	86.78	6.44	-	0	-	0
合计	34,110,097	7.43	0	29,600,000	86.78	6.44	-	0	-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3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4 月 24 日，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798,073,6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934,7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6,138,9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534,736.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11,934,731 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798,073,677−11,934,731=786,138,946 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10 股 =196,534,736.50 元 ÷ 798,073,677 股 × 10 股 =2.462613 元，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46261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 −0.246261 元 / 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6、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7、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公司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934,731 股后的 786,138,9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7	王友林
2	08*****67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	01*****315	朱美娟
4	00*****320	沈舟群
5	08*****99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4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其他

咨询机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江苏省沿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咨询联系人：陆玲燕

咨询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电话：0512-63299905

七、备查文件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2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代表股份 305,775,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4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294,219,1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60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1 名，代表股份 11,556,1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43%。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31 人，代表股份 11,556,1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1,556,1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9843%。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5,427,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2%；反对 2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1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208,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878%；反对 22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60%；弃权 1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62%。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5,413,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6%；反对 24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9%；弃权 1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94,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66%；反对 24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72%；弃权 1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62%。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5,427,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1%；反对 2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1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207,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869%；反对 22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69%；弃权 1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62%。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05,427,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2%；反对 2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3%；弃权 1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208,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878%；反对 22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60%；弃权 1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62%。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5,53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1%；反对 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14,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19%；反对 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5,283,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1%；反对 49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64,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17%；反对 49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5,269,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5%；反对 50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50,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205%；反对 50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5,405,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2%；反对 2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3%；弃权 1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86,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26%；反对 2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12%；弃权 1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6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郑茜元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4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以及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普通道路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746303411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注册资本：10,386.460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12-27

营业期限：2002-12-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作为粮油生产与销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大量油脂、油料等生产原料，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造成一定影响。为了稳定公司经营，更好的规避原材料价格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适用于期货交易所大豆、豆粕、菜粕、豆油、棕榈油、菜籽油交易合约及通过商品类互换交易业务开展 CBOT 美黄豆期货品种，仅限于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成品 。

2、预计投入资金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不包括交割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4、业务授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领导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开展工作，作为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如超过批准额度，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

三、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期货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成品销售价格下跌的风险，严格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因此在开平仓相关期货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的采购备货情况和需要锁定的产成品销售价格和数量的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定价时，同时间的去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熨平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产生风险。

3、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5、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适用于商品类互换交易、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对应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相似的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衍生品交易业务。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管理，尽可能的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六、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修订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该业务的保证金使用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该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该业务行为建立了相关制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并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时限达到 10 日。在张榜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3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6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